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候用校長 張金田 電話: 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: passat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755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75552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075552 ATTACH2.pdf)

主旨:重申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(以下簡稱家長會)事務請依 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及「桃園市 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辦理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,家長會之家 長身分及家長會長職責說明如下:
 - (一)本市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,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;前所稱之家長係指在學學生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監護人。
 - (二)會長任期為1年,連選得連任,並以連任1次為限;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,至下任會長產生之日止,並不得逾次年10月31日。
 - (三)家長代表大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舉行首 次會議,由會長或校長召集,會長擔住主席。
 - (四)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、財務委員及校長共同具名,在金





融機構設立以該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,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。每學期結束前,提請家長委員審核,並於每學年結束前,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,並於會長改選後10日內辦理移交。

- (五)家長會長頒發家長委員、常務委員當選證書,以及發給 副會長、顧問、幹事聘書。
- 二、依「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23條規定: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 事等情事時,經本府認定後,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 正,並限期改善。
- 三、有關各級學校家長會之會長遴選、職責、家長會事務運 作,請依旨揭辦法辦理。
- 四、檢附「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各1份供各校參酌辦理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 秀才分校)

副本: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家長協會、桃園市 平鎮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大園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中壢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 市蘆竹區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育文化家長協 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




